

## LIVO 場地租賃之條款



小型會議



大型會議室

### 1 場地租賃費：

<p><b>小型會議室</b></p> <p>* 約 4 米 x 2 米 (可容立約 12 人) (不設投影設備及揚聲器材)</p>	<p>* 第一個小時</p> <p>✓ HK \$220 (9:00 – 18:00)</p> <p>✓ HK \$270 (18:00後及週末)</p> <p>* 後續每小時</p> <p>✓ HK \$170 (9:00 – 18:00)</p> <p>✓ HK \$220 (18:00後及週末)</p>
<p><b>大型會議室</b></p> <p>* 約 8.5 米 x 4 米 (可容立約 40 至 50 人，可作演講用的禮堂，二面牆有鏡可作跳舞或練功之用)</p>	<p>* 第一個小時</p> <p>✓ HK \$380 (9:00 – 18:00)</p> <p>✓ HK \$430 (18:00 後及週末)</p> <p>* 後續每小時</p> <p>✓ HK \$330 (9:00 – 18:00)</p> <p>✓ HK \$380 (18:00後及週末)</p>
<p><b>大型及小型會議室</b></p> <p>* 約 12.5 米 x 6 米 (可容立約 70 人)</p>	<p>* 第一個小時</p> <p>✓ HK \$480 (9:00 – 18:00)</p> <p>✓ HK \$530 (18:00後及週末)</p> <p>* 後續每小時</p> <p>✓ HK \$430 (9:00 – 18:30)</p> <p>✓ HK \$480 (18:00後及週末)</p>

備註： 超時15分鐘以半小時計算  
超時30分鐘以1小時計算

## 2 租賃方法及訂金：

租用者需要用電郵或傳真預訂，在確認場地可租用時，租用者須預付訂金，LIVO 才會確實其租用的日期和時段；

訂金是租用場地總費用的一半(50%)。客戶可以通過轉帳或入數到 LIVO 戶口：匯豐銀行帳戶 640-2-000019 戶口名稱 - ISLT Limited 然後將入數收據 whatsapp 至 9436 3665 或電郵至 [livo@iamlivo.com](mailto:livo@iamlivo.com)。

## 3. 租用場地總費用的餘額須於：

- \* 租用日期前 7 個工作天，或
- \* 租約上指明的第一個租用日期前 7 個工作天全數繳付。

## 4. 取消租用限制

- i 如客戶於租約日期起計 30 天前取消，或租約上指明的第一個租用日期之 30 天前取消，以較早者為準：將扣除租約總金額 5% 或 HK\$500(以較高者為準)。
- ii. 如客戶於租約日期起計 14 天前取消，或租約上指明的第一個租用日期之 14 天前取消，以較早者為準：將扣除租約總金額 25% 或 HK\$500(以較高者為準)。
- iii 如客戶於租約日期起計少於 14 天前取消，或租約上指明的第一個租用日期少於 14 天前取消，以較早者為準：將扣除租約總金額 50% 或 HK\$500(以較高者為準)。
- iv 如客戶於租約日期起計少於 7 天前取消，或租約上指明的第一個租用日期少於 7 天前取消，以較早者為準：將全數扣除租約總金額。

客戶必須以書面通知 LIVO 取消租用任何場地，如沒有按以上要求作出書面通知，則須支付全數費用。

## 5 場地租用注意事項

- i 未經 LIVO 許可，不得張貼／派發任何海報，廣告或印刷品。
- ii 場地租用者必須小心使用場地及設施，並對租用期間的任何意外、傷害、財物損失或損壞負有責任。



- iii 場地租用者必須保持場地及設施整潔及完好；並遵守場地內的規則。根據香港法律，場地範圍內所有地方一律嚴禁吸煙。
- iv 如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租約指明的開始時間兩小時前生效，該租用時段將會取消（信號解除後可恢復使用）。客戶可於三個月內與我們重新安排使用被取消的時段，但不設退款。
- v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租約指明的開始時間後生效，建議客戶留在租用場地，直至情況安全才離開。

LIVO 有權更改租金及設施收費而不另行通知。

LIVO 保留終止使用我們的場地或設施的權利。

查詢，請聯絡 -

電郵 : [livo@iamlivo.com](mailto:livo@iamlivo.com)  
Whatsapp : 9436 3665  
電話/傳真 : 2246 8177